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6 年 3 月 31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采连革、马保群、张静、崔健监事共 4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任宏监事委托崔健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1. 公司按照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5 年，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监事会审阅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瑞华专审字[2016]41010004 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 日